

宜蘭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影響之藝文團體紓困振興計畫

壹、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為減輕受疫情影響及宜蘭縣經濟復甦所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縣內非營利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鼓勵本縣藝文團隊提出藝文產業振興及透過縣內非營利型地方文化館振興計畫提案，邀請縣內文藝團隊從事各項人才培育、創新作品、演出，並鼓勵地方文化館展示更新、人員導覽訓練、空間改善及推廣行銷等展館提升措施，強健地方文化館體質與增加豐富性，提振藝文產業生機。

貳、申請資格

申請本縣藝文紓困振興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於本縣轄區營運屬非營利型之地方文化館，且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2. 宜蘭縣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3. 領有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且證照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0 日。

參、計畫類別

一、貸款利息補貼

(一)補貼對象

1. 於本縣轄區營運屬非營利型之地方文化館，且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2. 對於未列入文化部利息補貼對象之非營利性館舍及藝文團隊，協助紓困因疫情影響造成館舍或團隊償還貸款之壓力。

(二)貼補方式

1. 現有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補貼費率比照文化部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本金償還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期間由本局按實際狀況核定)，上限 6 萬元。
2. 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補貼利息費率比照文化部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提供振興資金貸款上限 1000 萬之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三)期程

1. 現有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五)17 時止，振興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17 時止；應備文件如下(詳如附件 1-申請表)：
 - (1) 現有貸款利息補貼：申貸證明文件、貸款餘額及切結書。
 - (2) 振興貸款利息補貼：申貸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2. 公布核定結果：
 - (1) 現有貸款利息補貼：109 年 8 月 15 日。
 - (2) 振興貸款利息補貼：109 年 10 月 15 日。
3. 撥款：
 - (1) 現有貸款利息補貼：

- A. 109年8月31日17時前提送領款收據及帳戶等資料送達本局，本局於文到後20日內撥款。
- B. 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請款申請日前一次利息還款日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款。
- (2) 振興貸款利息補貼：
- A. 109年10月31日17時前提送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領款及帳戶等資料（詳如申請書）送達本局，本局於文到後20日內撥款。
- B. 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次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4. 補貼注意事項：如發現申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本計畫利息補貼；申貸單位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向申貸單位追回後歸還：
- (1) 申貸單位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2) 申貸單位提前償還獲本須知利息補貼之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 (3) 申貸單位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4) 申貸單位除取得本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四) 送件地址：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至「**260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及交流科**」並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五) 洽詢電話：03-9322440分機305，吳小姐。

二、推廣演出及創作計畫

(一) 申請資格

宜蘭縣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二) 補助方案說明

本計畫分為兩方案，申請者可擇一提案，或合併提案；各補助方案每團至多可各提1個。

1. 演出推廣方案：由團隊自行規劃演出內容，於本局所規劃之時間、場地執行演出。

- (1) 期間：於109年7月20日(一)至8月27日(四)每周一至周四間，每日安排1檔演出，每檔演出2場。
- (2) 時間：每晚18:30-20:30間，演出2場，每場20至30分鐘，實際執行時間以本局核定函為主。
- (3) 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一水域舞台，或本局指定之地點。

2. 培育創作方案(可擇一或包含二個項目)

- (1) 人才培育：辦理以團員參與為主之專業增能講座課程、研習、工作坊等。
- (2) 研發創新：創新作品或研發，如劇本、舞碼、曲譜、影音錄製等，含新作、重製或改作。
- (3)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項目。

(三) 送件申請：

1. 於指定時間地點提送下列應附資料，依本局審查核定結果後執行補助計畫。

- (1) 封面：將本局提供之封面資料貼於信封面，申請計畫請放於同一個封內，並確認勾選相關應附文件。
- (2) 宜蘭縣演藝團體立案證書：正反面影本1張。

(3)申請總表：1 式 1 份。(附件 2-1)

(4)附表：視申請方案填寫附表一演出推廣方案或附表二培育創作方案，

1 式 5 份，依本局格式繕打，並以 A4 尺寸直式印製，

請勿裝訂，申請**演出推廣方案**需提供演出團隊照片 1-2 張(電子檔，1024 像素 *680 像素 W*H)，另請將附表及照片電子檔郵寄至 yilanperform@gmail.com。

(5)其餘附件：無則免附，若有影音資料，則以 1 份為原則。

2. 送件地址：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至「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以送達時間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四)補助經費：

1. 依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演出推廣方案新臺幣 3 萬至 20 萬，培育創作方案新臺幣 2 萬至 8 萬元，合併提案者補助經費將綜合評估後核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經審查後核定。**

2. 演出推廣方案之補助預算將視演出檔次數量進行核定。

3. 本補助經費不得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或購置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4. 補助經費如涉及所得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相關所得申報事宜。

(五)計畫期程：

1. 收件：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一)17 時止。

2. 審查結果公布：109 年 7 月 8 日(三)於本局網站公告，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發予核定函。

3. 核銷撥款截止收件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一) 17 時。

(六)審查

1. 採書面審查，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團隊檢送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2. 審查項目及標準：

(1) 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及完整性。

(2) 執行過程規劃及如期履約能力。

(3) 預期效益。

(七)核銷撥款：分 2 期撥付，檢附以下文件辦理，經審核通過後按比例撥付。

1. **第一期款**：按核定補助經費 **40%** 撥付。

(1) 請款單據：若為領據，請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2)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3) 修正計畫書：1 式 2 份。

2. **第二期款**：按核定補助經費 **60%** 撥付。

(1) 請款單據：若為領據，請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2) 支出憑證：包含行政、製作等費用支出單據。

(3)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4) 執行成果：1 式 2 份。應以書面敘明執行過程、紀錄照片(加註圖說，內容包含：西元日期、地點、說明等)，如為創作成果(如：劇本、樂譜、舞碼等)，須附紙本或影音作品。

三、振興計畫：分藝文館舍類及藝文團隊類

● 【藝文館舍類】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宜蘭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或其他具備明確文化主題之館舍。

(二)提案內容說明

1. 本案支持館舍提出振興計畫如：基礎資料（資源）調查、館藏建置、導覽解說資料撰擬、解說人員培育、人員導覽訓練、相關教案開發、遊程設計、體驗行銷推廣、空間改善、展示更新...等展館提升措施。
2. 本案補助經費得包含設備費、人事費、材料費及成果紀錄版權使用費等。
3. 受補助單位需無償配合主辦機關規劃之記者會、工作會議、攝錄影及活動紀錄資料等事宜。

(三)補助經費：

1. 本計畫預計徵選 15-20 案，每館舍以申請 1 案為限。
2. 每案補助費新臺幣 8-15 萬元。

(四)辦理期間：109 年 8 月至 11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方式、送件截止日期及審查：

1. 提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五)前檢附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一式 6 份(並附光碟電子檔案乙份)，送交本局。
2. 審查：
 - (1)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會時間將另行通知。
 - (2)請提案館舍於審查會現場簡報5分鐘並接受審查委員提問，本局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3)審查會後10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合格者名單，並以電話聯繫，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3.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可行性	團隊實績經驗完整，可於通過後一個月展開執行計畫，並可於11月底前完成送交執行成果。	30%
創意性	有突破以往現況或優化目前處境，其推動執行策略與方式較諸以往更為創新。	30%
發展性	可幫助周遭在地文化更具發展性，並增進其可回饋於團體或社會的能力，讓好的影響力擴散。	40%

4. 提交修正計畫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至文化局備查。

5. 提案單位所繳資料若侵害他人權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

1. 受補助單位所繳交之資料、影像及成果報告，本局有永久無償使用權。
2. 受補助單位需記錄執行期間之影像，並提供本局作為公益性及相關推廣行銷之使用。
3. 本局將保留報名者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作為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確認報名者身分之用，報名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擁有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惟若報名者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請求增刪修改本局所保留之資料，而本局因此未

能聯絡報名者，或確認報名者身分時，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

(七)補助款撥付：

1. 第一期款：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檢附收據、發票或相關書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本局辦理核銷完成後，本局將按核定補助經費 60%撥付。
2. 尾款：受補助館舍應於計畫辦理完畢後，最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活動成果報告至本局，經審查通過後，檢附收據、發票或相關書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本局辦理核銷完成後，本局將於收件後 30 日內完成補助款尾款(補助經費 40%)撥付事宜。

(八)送件地址：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至「260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及交流科」並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九)洽詢電話：03-9322440 分機 308，吳先生。

● **【藝文團隊類】**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藝文產業之影響，增加本縣街頭藝人展演機會，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六）至 8 月 30 日（日）假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行「2020 宜蘭童玩星光樂園『街頭藝人秀一夏』」，邀請宜蘭縣內領有宜蘭縣街頭藝人證照者進駐展演，活絡街頭表演藝術的生機。

(一)報名資格：

1. 領有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且證照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0 日。
2. 若為團體，人數編制請規劃在 4 人以下。

(二)辦理方法：

於活動期間每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預計，本局視實際情況調整)安排 5 組縣內街頭藝人，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內展演，預計每日安排表演藝術類 4 組(團體預計安排 1 組、個人預計安排 3 組)、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類 1 組，計 44 天。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2. 寄件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82 號（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並於信封上註名「2020 宜蘭童玩星光樂園『街頭藝人秀一夏』報名」。
3. 應附表件：
 - (1)報名表（如附件或逕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ccb.gov.tw/> 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下載）。
 - (2)街頭藝人證照正反面影本。
 - (3)展演紀錄照 1-2 張。
4. 報名表若有填寫不實、資料不全…等情形者，一律以棄權論。

(四)安排檔期：

1. 安排檔期：展演檔期及時間由本局依所填檔期及報名數量安排，若申請數量過多，將以設籍於本縣、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等弱勢者為優先，展演名單及展演日期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
2. 簽訂契約：俟本案經費預算通過後，報名者通過者須分別與本局簽立展演合約書，依展演合約書內容確實執行展演活動，通過入選之個人或團隊相關權利義務詳見【2020 宜蘭童玩星光樂園「街頭藝人秀一夏」合約書樣稿】

(預計，本局得視情況調整)。

3.核銷撥款：演出當日結束後，現場簽收請款單據及現金。

(五)洽詢電話：03-93269115 分機 112，李小姐。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經本局審核後，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或不齊備、不符申請資格，經本局通知指定期限內補件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不予受理。
- 二、補助經費以各計畫類別補助額度範圍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評估符合本計畫目標或本局相關政策給予輔導協助者，不在此限。